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義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33號、113年度偵字第3683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義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姜義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8月31日10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寶雅土城裕民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原味）1個、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美白）2個、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沁涼薄荷）5個、施巴潔膚露2瓶、施巴抗皺敏滋潤浴露2瓶、HAIRRECIPE米糠溫養修護洗髮精3罐、HAIRRECIPE米糠溫養豐盈洗髮精1罐、HAIRRECIPE米糠溫養修護護髮素1罐、GUM牙周護理潔齒液2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443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2年12月27日19時17分許，在新北區永和區中山路1段149號統一超商永平門市，徒手竊取商品架上鄭鴻祥管領之韓式什錦烤肉拌飯1個（價值99元），得手後離去。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義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信慧、告訴人鄭鴻祥分別於警  
03 詢與偵查中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11742號偵查卷  
04 第13頁至第15頁、偵字第36835號偵查卷第19頁至第20頁、  
05 偵字第16213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8頁），並有寶雅-土城裕民  
06 店商品遭竊損失一覽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永和派  
07 出所警員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1742號偵查卷  
08 第19頁至第27頁、偵字第16213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6  
09 頁），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0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核被告姜義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  
13 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4 論併罰。

15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  
16 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1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19 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20 稱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百貨公司計時人員，家  
21 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2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  
24 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  
25 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個別諭知沒收之物，為其各次  
28 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9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30 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31 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至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及理由 欄一(一)	姜義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原味）壹個、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美白）貳個、舒酸定專業抗敏護齦牙膏（沁涼薄荷）伍個、施巴潔膚露貳瓶、施巴抗皺敏滋潤浴露貳瓶、HAIRRECIPE米糠溫養修護洗髮精參罐、HAIRRECIPE米糠溫養豐盈洗髮精壹罐、HAIRRECIPE米糠溫養修護護髮素壹罐、

		GUM牙周護理潔齒液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	姜義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韓式什錦烤肉拌飯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